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建設案 RL1 站至 RL3 站用地取得公聽會(第二場)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7 樓禮堂

三、主席：李副總工程司永坤

紀錄：吳宗憲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市議員鄭光峰服務處：未出席

高雄市議員陳麗娜服務處：陳麗娜、尚廉恒秘書

高雄市議員曾麗燕服務處：曾麗燕

高雄市議員蔡武宏服務處：蔡武宏

高雄市議員李順進服務處：未出席

高雄市議員吳銘賜服務處：侯睿騰

高雄市議員黃彥毓服務處：未出席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何啟正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里里辦公處：未出席

高雄市小港區店鎮里里辦公處：未出席

高雄市小港區鳳宮里里辦公處：未出席

高雄市小港區鳳鳴里里辦公處：未出席

經濟部：傅鈴俐、呂威霆

交通部鐵道局：未出席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出席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未出席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未出席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未出席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楊淑芬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未出席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李永坤、林司閔、吳宗憲、黃俊軒、張晁騰、陳春志、薛仲信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宏毅、陳文龍、陳欣壕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岳霖、高玉智、吳佩純、江伊珍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簽到簿。

## 五、主辦單位說明：

主席致詞：

各位鄉親、各位代表、土地所有權人大家好，今日召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建設案 RL1 站至 RL3 站用地取得第二場公聽會，感謝大家來參與，首先介紹議員服務處的代表，第一位是陳麗娜議員代表尚秘書尚廉恆，第二位是吳銘賜議員代表侯瑞騰先生，第三位是曾麗燕議員，非常歡迎，接下來請顧問公司簡報說明，簡報完後大家若有意見可提出來，做意見的交流。

## 六、興辦事業計畫說明：

### (一) 用地取得簡報：

本計畫所經行政轄區為小港區，範圍於二苓細部計畫區以南、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以北，行經臨海產業園區內既有道路，工程起點始於高雄紅線小港 R3 地下站隨沿海二路於台鐵中鋼支線廊道綠帶地下向南延伸，延續省道台 17 線往南地下佈設，沿線經唐榮公司、台電公司、台糖公司，止於鳳鼻頭公園，全長約 6.7 公里。用地現況為已開闢道路用地，部分計畫範圍現況為建築改良物、公園、綠帶等。本工程範圍土地將涉及站體及穿越段，相關站體配置設計如簡報所示。

### (二) 用地取得簡報：

詳如後附興辦事業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七、本府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報告：

詳如後附興辦事業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如下表：

第一次公聽會：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1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3/4/9	<p>壹、本案徵收公司用地設有兩個出入口，本公司為歷史悠久的高雄在地企業（已成立 80 餘年），考量歷史傳承意義，本站（RL2）站名爭取為「唐榮公司站」；另考量乘客便利性、安全性，爭取捷運站及出入口應設置升降式電提及雙向手扶梯。</p> <p>貳、請高雄市捷運局遵守 111.5.17 小港林園線 RL2 車站北側出入口調整事項。</p> <p>一、調整 RL2 北側出入口改設置轉折樓梯，避開唐榮公司大門入口北側為生產出貨主要動線。</p> <p>二、南側出入口維持原案。</p> <p>三、通風豎井維持原案設置於沿海路分隔島綠地。</p> <p>四、依捷運局提供圖說，本案徵收土地以現有南北側出入口為限，不得再已規劃停車場或其他理由徵收其他土地。</p> <p>五、如有其他細部規畫變動請提早告知本公司，並進行協商。</p> <p>參、本公司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將於本公司汽車停車場全面設置太陽能板，設置區域與南側出入口需</p>	<p>壹、有關車站命名，將透過網路公開徵名，並循地方之辨識性、地標顯著性、歷史意義等原則命名，擇適當站名候選供市民由網路票選認定之。</p> <p>貳、本計畫基本設計方案皆已依照協調會議結論進行規劃設計，目前工程顧問公司已完成發包，業已進行細部設計，未來本計畫專案管理團隊將督促統包商於細部設計階段除遵循協商成果辦理另亦持續與貴公司協商確認。</p> <p>參、目前基本設計方案 RL2 南側出入口地上結構物高度最高僅約 5.5 公尺，與預計設置的太陽能板高度相差不大，且出入口與貴公司停車場之間夾有車道與停車格，結構物與太陽能板間尚存有水平淨距，因此應不影響太陽能板運作，如有需求本計畫可先行提供基本設計圖說供檢討。另本案已完成發包，刻循基本設計指導進行細部設計，倘尚有設計協調需求，建請貴公司提供設計內容，並將</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p>用土地重疊。太陽能板設置依規定為 2.5 公尺以上，南側出入口設置高度是否會影響本公司太陽能板工作效率。細部規畫如完成請通知本公司，以利後續太陽能規劃設置。</p> <p>肆、北側出入口有高壓蒸氣、世全路口有氧、氫、氮氣體，以上管線均採潛盾施工進入本公司並直接影響生產線正常運作。完成細部規劃後請派員至本公司實際勘查，並討論細部施工及協商。</p> <p>伍、目前是否已完成細部規畫(出入口位置是否已定案不再變更)，若仍未定案，何時可確定?最終站體出入口位置設計應再與本公司確認。</p> <p>陸、本案涉及土地徵收，屬本公司重大議案，須提案至董事會審議方式完成核決程序，請將徵收之办理流程、預計時程規畫表、徵收具體範圍及本公司應配合辦理事項等完整之用地取得計畫，提前提供與本公司，以利議案評估及準備。</p>	<p>由本計畫專案管理團隊協助細部設計協調事宜。</p> <p>肆、本計畫於基本設計階段已完成管線調查；另本案工程顧問公司已完成發包，統包商刻正辦理管線調查前置作業，以再次確認地下管線位置，並以不影響各式地下管線為前提據以檢核及調整設計內容，統包商待方案確認後將再舉行現勘與貴公司協商討論各項細部施工作業細節。如貴公司有相關管線圖資亦請提供統包商套繪，以利管線圖資完整性。</p> <p>伍、目前統包商細部設計剛啟動初期作業，因涉及用地需求，原則出入口設計方案應循基本設計架構指導，倘細部設計逾越基本設計範圍，將由本計畫專案管理團隊協助細部設計協調事宜，並與貴公司協商。</p> <p>陸、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本案經公聽會程序完成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屆時將詳細說明本計畫用地範圍、作業時程、配合辦理事項及協議價格提供貴公司。</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2	高雄市 議員 吳銘賜服 務處	113/4/9	協議價購金額跟徵收價額是否一樣，還是會有不同？那是協議價額比較高嗎？請說明。請再跟地主說明以上差異。	<p>壹、協議價購市價係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辦理，而徵收市價係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評估，並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二者法令依據不同，評估結果亦將不同。</p> <p>貳、倘發生徵收價格較高情形，將依據內政部105年8月1日研商「如何改進協議價購機制事宜」會議紀錄，就徵收補償市價之增加額度，另行以獎勵金方式補給差額予土地所有權人。</p>
3	中聯資源 股份有限 公司	113/4/9	財政局發文通知涉及地號有1343，我們是公有地承租人，想知道影響面積、使用範圍；另有收到國道7號的規劃，想了解2個路線是否有衝突？	<p>依據本計畫基本設計圖說套繪地形圖，本案潛盾隧道穿越範圍並未直接穿越1343地號之構造物，後續將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執行穿越公告，並依規定辦理穿越補償。</p> <p>另有關國道7號路線及位置，屬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權管工程，將配合轉知權管機關知悉。</p>
4	台灣中油 股份有限 公司	113/4/9	RL2-RL3 鳳鼻頭段 1069 至 1070-2 地號，本公司有興建工程已設基樁開挖中，是否影響本公司工程？是否有施工圖、施工深度及位置及可能造成之影響？請提供相關圖說，謝謝。	本計畫隧道預計從 1068 地號東南角落往道路外側用地偏轉，預計地下穿越 1068 至 1070-2 用地，目前雙方工程尚未套繪，尚無法檢討衝突情形。工程顧問公司將提供本計畫基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本設計階段圖說予貴公司互相套繪，以利檢討工程介面。另本府捷運工程局將與工程顧問團隊拜會貴公司大林廠，檢討工程設計，以利雙方工程進行。
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13/4/3 (書面意見)	<p>壹、本署經管高雄市小港區中廊段 1125 地號國有土地，現況作道路使用，倘本案工程以地下潛盾經過，請需地機關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5 點規定，需用機關有二個以上時，應共同協議需用土地持分，分別辦理撥用。</p> <p>貳、有關撥用案件範例可至本署網站 <a href="http://www.fnp.gov.tw/">http://www.fnp.gov.tw/</a> 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取得項下參閱。</p>	有關貴署之意見，本府將循相關規定辦理用地作業。
6	交通部鐵道局	113/4/16 (書面意見)	<p>壹、本案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興辦工程用地所需範圍，經查使用本局經管高雄市小港區店鎮段 65、79 地號、小港區店鎮段二小段 2932 地號、小港區店子後段一小段 529、529-5、529-7 地號等 6 筆部分國有土地。</p> <p>貳、上開土地位於臺鐵高雄港站暨臨港線基地範圍內，為本局接管原臺鐵局土地之償債基金財產，爰請貴局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6 款規定辦理有償</p>	有關貴局意見，本府將循相關規定辦理撥用計畫；另有關地上物補償及租約處理事宜，全段工程範圍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函文通知地上物查估作業，屆時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辦理。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撥用取得。 參、另案內涉有小港區二小段 5544 建號 1 筆建物及本局繼受原臺鐵局與力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A28 契約)及元明元企業行(A29 契約)簽定之 2 案租賃契約，有關地上物補償及租約處理事宜，請另訂期辦理會勘釐清，俾利後續撥用作業。	

第二次公聽會：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1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3.5.22	<p>壹、徵收本公司地號 1212-1 土地面積高達 1095 m<sup>2</sup> (約 300 坪)。本公司於第一場公聽會已提出本案徵收土地以現有南北側出入口為限，不得再已規劃停車場或其他理由徵收其他土地。本次徵收面積高達 1095 m<sup>2</sup>，明顯超出常理，請世曦公司說明土地使用用途、規劃及需用土地是否能再縮減。</p> <p>貳、原規劃之 RL2 南側出入口剛好置於本公司土地中間位置，將使左右兩側用地因切割而使土地用途大受限制。本公司要求應將出入口位置往南遷移</p>	<p>壹、本計畫基本設計方案皆已依照協調會議結論進行規劃設計，目前工程顧問公司已完成發包，業已進行細部設計，未來本計畫專案管理團隊將督促統包商於細部設計階段除遵循協商成果辦理，另亦持續與貴公司協商確認。</p> <p>貳、目前基本設計方案 RL2 南側出入口地上結構物高度最高僅約 5.5 公尺，與預計設置的太陽能板高度相差不大，且出入口與貴公司停車場之間夾有車道與停車格，結構物與太陽能板間尚存有水平淨距，因此應不影響太陽能板運作，如有需求本計畫可</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p>至本公司南面圍牆邊。確保本公司現有土地完整性及未來太陽能板配置規劃。</p> <p>參、北側出入口位置與本公司蒸氣管線相當接近，而該管線對本公司生產至為重要，提醒日後施工注意安全。</p> <p>肆、目前是否已完成細部規畫？請世曦公司完成細部規劃再與本公司確認。</p> <p>伍、本案涉及土地徵收，屬本公司重大議案，須提案至董事會審議方完成核決程序，請將徵收之办理流程、預計時程規劃表、徵收具體範圍及本公司應配合辦理事項等完整之用地取得計畫，提前提供與本公司，以利議案</p>	<p>先行提供基本設計圖說供檢討。另本案已完成發包，刻循基本設計指導進行細部設計，倘尚有設計協調需求，建請貴公司提供設計內容，並將由本計畫專案管理團隊協助細部設計協調宜。</p> <p>參、感謝提醒，本計畫於基本設計階段已完成管線調查；另本案已完成發包，統包商目前正辦理管線調查前置作業，以再次確認地下管線位置，並以不影響各式地下管線為前提據以檢核及調整設計內容，統包商待方案確認後將再舉行現勘與貴公司商討各項細部施工作業細節。以確保日後施工注意安全。</p> <p>肆、本案已完成發包，統包商目前正辦理細部設計，俟完成後將提供貴公司參閱。</p> <p>伍、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本案經公聽會程序完成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屆時將詳細說明本計畫用地範圍、作業時程、配合辦理事項及協議價格提供貴公司。</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評估及準備。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5.22	<p>大林煉油廠：</p> <p>壹、基於石化產業安全，大林煉油廠堅決反對捷運局不顧石化產業安全，穿越地下下方，請捷運局修改回原路徑。</p> <p>貳、113年5月10日貴局有來大林廠溝通，其中不論是本公司興建工程處或工程承攬商中鼎公司，就技術與石化產業安全層面上皆反對本廠區做任何的調整與變動。</p> <p>中油工會：</p> <p>捷運網路的發達代表一個城市進步的象徵，身為高雄市民樂見市府努力建設捷運！</p> <p>4月9日第一次公聽會中捷運局提出 RL3 站體、進出路線逕行變更，中油公司會中、會後也提出不可行之處！</p> <p>5月10日捷運局官員也到中油公司了解問題，中油公司也針對 RL3 路線變更一事提出不行的建議、公共安全的疑慮及程序問題！</p> <p>今天現場還是一樣看到沒有看到改變方案。在此想告訴捷運局，行政院於 2022 年 9 月 23</p>	<p>本案已完成發包，統包商目前正辦理細部設計階段，後續將責請顧問公司研擬其他可行方案後，仍會依相關程序及法規規定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以周延整體程序及符合法規規定。</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p>日公告核定，公告路線由沿海路施作從未變更異動過！</p> <p>中油公司於該土地早就於108年投資建場計劃開始，並向政院報備核准有案可查。</p> <p>112年6月基樁也全數打設完成！</p> <p>然捷運局未妥適溝通就竟行公告實在令人納悶甚至粗暴……，站在事業單位立場工程已投入那麼多的人力、物力，也告知不支持變更方案站在工會常務理事立場，我們想表達的是絕對反對這種粗暴的手段，中油是石化製造業高風險作業場所。</p> <p>所有法規法令都是以高標準來執行作業。</p> <p>在工程施工中若有任何不慎未來都將曝露在不可知的風險中！</p> <p>RL3路線變更一案牽涉到公共安全絕不能用賭注來拚搏，這攸關我們工會會員的安全我們將捍衛工安到底！</p> <p>至於我們未來搭乘捷運的高雄市民安全，個人相信市府及民意代表們，絕不會容許公共建設因設計不良讓市民曝露於高風險公共安全疑慮中！</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最後工會再次呼籲公共安全不能打折反對RL3路線變更！	
3	陳麗娜 議員	113.5.22	<p>壹、今天站體開發部分說明不足。</p> <p>貳、與中油公司應協調好路線經過該公司的問題。</p> <p>參、RL1-3 站距離太近，應二站即可，另擴充附近接駁工具。</p> <p>肆、公園開發後，整體綠地比檢討應報告。</p> <p>伍、協議價購金額是如何產製，可否有議價的空間。</p>	<p>壹、本府將於第三場公聽會提供資料補充並與土地所有權人說明。</p> <p>貳、感謝議員提醒，關於路線方案將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p> <p>參、有關站距設計，係配合行政院於 111 年核定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所評估設置。</p> <p>肆、感謝議員提醒，本案已完成發包，統包商目前正在辦理細部設計，本部分將納入細設報告中檢討。</p> <p>伍、本案協議價購之市價係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相關法規及其專業進行市價評估，由蒐集周遭市場買賣案例及考量各項影響因素後進行調整，且經本府核定後，再作為協議價購市價。惟本案刻正辦理公聽會程序，俟後續評定協議市價後，擇期召開協議價購會，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4	元明元 企業行	113.5.22	<p>壹、本場地為自助洗車場，僅徵收約 35%左右土地施工，惟施工期間造成揚塵，影響本場客人消費意願，進而影響營業收入，建請考量是否可全面拆遷，降低損失。</p> <p>貳、拆除棚架 35%左右，本司無法確認拆除後棚架的穩定及結構是否安全？對於來場消費者、車造成隱憂，是否可請貴局代為拆除，並立切結保證無慮？本場礙於非工程專業，無法自行拆除部分來保證場地安全無慮！？</p> <p>參、請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是否可一併徵收？</p>	<p>壹、本府捷運工程局僅就需地範圍，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辦理地上物補償，另本計畫將於施工期間，將針對噪音、揚塵、污水等環保問題，進行相關對策及落實管理，嚴格要求承包廠商備妥防範措施，施工期間如有任何問題或建議，亦請隨時就近洽本府捷運工程局反映，捷運工程局將會儘速妥善處理。</p> <p>貳、有關所陳棚架，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另貴行倘無法自行拆除地上物，將由本府捷運工程局統包商續辦拆除事宜。</p> <p>參、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台端為小港區店鎮段 65 地號土地之承租人，依前述法規規定，一併徵收係</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故如有一併徵收需求須由土地所有權人(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提出。
5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5.22	<p>壹、本公司(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捷運工程建設案所涉範圍為高雄市小港區二橋段 1343 地號土地(由凱景實業向高雄市財政局承租後轉租予本公司),於第一次公聽會時已表達:「請高雄市捷運局協助釐清所涉範圍及面積。」</p> <p>貳、後經電詢高雄市捷運局(下稱捷運局),相關承辦人員表示:「為避免測量誤差所致之影響,捷運徵收土地範圍邊界向外延伸 5 公尺亦列為受影響範圍,該地號土地之使用人係因該因素列為利害關係人,惟該地號土地經套繪初步判斷未與徵收土地範圍重疊。」;請捷運局確認上述說法是否正確。</p> <p>參、另捷運局於第一次公聽會之書面回覆資料述明:「依據本計畫基本設計圖說套繪地形圖,本案潛盾隧道穿越範圍並未直接穿越 1343 地號之構造</p>	<p>壹、有關小港區二橋段 1343 地號,本計畫範圍並未涉及該土地建築物。地下範圍將採潛盾工法穿越地下,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 2 條規定,穿越土地之地下者,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加 3 公尺為使用邊界(經查:亦無包含 1343 地號)。惟初步判斷該地號未與徵收土地範圍重疊,倘實際施工時涉及該土地,本府捷運工程局將與工程顧問團隊,進行現勘測量,協商討論各項細部施工作業細節,以確保日後施工安全。</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p>物……後略」；惟依該書面回覆無法判斷係屬下列何種狀況：</p> <p>(一)該地號土地未與捷運徵收土地範圍重疊。</p> <p>(二)捷運路線經過該地號土地，惟因採潛盾工法，未直接穿越1343地號之構造物。</p> <p>請捷運確認該書面說明係指何種情形。</p> <p>肆、因捷運局已說明套繪與實際測量放樣之結果存在落差之可能性，建請捷運局派員至現地進行現勘測量，以確認該地號土地所涉範圍。</p> <p>伍、後續如確認該地號土地與捷運徵收土地範圍重疊，捷運局是否可提供相關協助：若本公司對於捷運工程穿越地下，地上建物是否受影響之結果存有疑義，捷運局是否可指派專業結構技師，就所涉地上建物之結構，於捷運施工之前、中、後協助檢驗。</p>	<p>貳、經查本府捷運局統包商業完成用地範圍測量作業在案，惟涉及私人使用地域，不便入內放樣；目前工程刻正進行細部設計，倘實際施工時涉及該土地，本府捷運工程局將與工程顧問團隊，進行現勘測量，協商討論各項細部施工作業細節。</p> <p>參、本案初步判斷二橋段1343地號，未與徵收土地範圍重疊，另本計畫已完成發包，統包商正辦理細部設計，倘實際施工時涉及該土地，本府將責成工程顧問團隊，進行現勘檢驗，協商討論各項細部施工作業細節。以確保日後施工注意安全。</p> <p>肆、本計畫已完成發包，統包商正辦理細部設計，</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本府回應
			陸、該地號土地現為產品堆置場區，該場內堆置物重量較重(平均每平方公尺承重約10.6公噸)，建請捷運局辦理現勘，以確認捷運工程影響範圍暨本公司場內堆置產品是否影響捷運工程施作。	倘實際施工時涉及該土地，本府將與工程顧問團隊，進行現勘，協商討論各項細部施工作業細節。以確保日後施工注意安全。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結論：

- (一) 本府已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當場回應處理。
- (二) 本府已作成會議紀錄，並會後將紀錄公告周知，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高雄市小港區公所、所屬山明里、店鎮里、鳳宮里、鳳鳴里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及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參加，本府將盡速處理相關疑義，另擇期召開第三次公聽會。

九、散會：下午3時10分。